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

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1 栋 4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常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10月)》等相关公告。

- 3、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 4、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1 栋 43 层董事会办公室。
-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 材料应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0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 注明联络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 黄辉(0755-83030136)
- 2、邮编: 518031; 传真: 0755-83217376; 电子邮箱: hhui@szhq.com
- 3、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下午半

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 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立出席深圳华强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	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戈	到"√")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 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至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2",投票简称为"华强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